

10月28日

#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9〕115号

##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收回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43号），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8〕17号），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3号）两个文件部分资金下达有误，现将部分指标（详见附件）收回。



## 指标收回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小计	临财整合〔2018〕17号（支出列 21305 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 转移性支出）	临财整合〔2019〕3号（支出列 21305 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 转移性支出）
合计		1367	1167	200
1	凤庆县	230	230	
2	云县	120	120	
3	临翔区	242	142	100
4	永德县	210	110	100
5	镇康县	10	10	
6	双江县	220	220	
7	耿马县	40	40	
8	沧源县	295	295	J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